

上市公司兼并的基本步骤是如何的，公司并购的基本流程是什么？-股识吧

一、企业并购流程与要点是什么？

首先，进行目标公司的筛选和确定工作。

目标公司确定之后，开始谈判双方要签定保密协议；

接下来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评估并确定价格，安排支付结构，确定融资结构；

然后，通过谈判确定合并公司的领导层；

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慎调查，不仅包括财务、经营状况等具体事项，还应包括公司文化、组织结构、领导方式等，以减少整合中的困难；

之后，签定合同，并购获得法律认可；

交易结束。

二、企业并购的流程是什么？？

你好，1、订立合并协议2、通过合并协议《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需通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合并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下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上市公司并购的程序怎么走

上市公司并购的方式分为两种：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

其中，要约收购的程序为：1、作出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和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2、发布要约公告收购人在依照法律规定报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15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3、终止交易与强制收购。

而协议收购的程序分为：1、作出协议收购书面报告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2、发布协议收购公告。

收购人在依照法律规定作出书面报告后，要作出其协议收购的公告，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流程怎么走

中国证监会受理部门依法受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并按程序转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初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审核人员从法律和财务两个角度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撰写预审报告。

（三）反馈专题会反馈专题会主要讨论初审中关注的主要问题、拟反馈意见及其他需要会议讨论的事项，通过集体决策方式确定反馈意见及其他审核意见。

（四）落实反馈意见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部门提交反馈回复意见。

（五）审核专题会审核专题会主要讨论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审核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讨论决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提交并购重组委审议。

（六）并购重组委会议并购重组委工作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七）落实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对于并购重组委会议的表决结果及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监管部将于会议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进行书面反馈。

申请人应当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监管部提交书面回复材料。

上市公司监管部将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向参会委员进行反馈。

（八）审结归档。

五、并购流程主要有哪些

企业并购的基本流程为：明确并购动机与目的；
制定并购战略；

成立并购小组；
选择并购顾问；
寻找和确定并购目标；
聘请法律和税务顾问；
与目标公司股东接洽；
签订意向书；
制定并购后对目标公司的业务整合计划；
开展尽职调查；
谈判和起草并购协议；
签约、成交。

企业并购的步骤包括战略决策、并购准备、并购实施和公司融合四个过程，具体为：
(一)战略决策：明确并购动机和目的并且进行市场观察和调查。

(二)准备：1.锁定目标。

2.确定收购方式。

3.成立内部并购小组。

4.签订并购意向书。

(三)并购实施1.对收购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包括行业市场、目标公司的营业和盈利、对收购后的设想和预期值、资金来源和收购程序，初步确定收购定价。

2.开展尽职调查。

3.提出最终评估报告。

4.谈判、签约。

5.资产移交。

(四)融合。

六、企业并购的流程是什么??

企业并购的程序和流程大致如下：基础工作阶段：1、制定公司发展规划2、确定并购目标企业3、搜集信息，初步沟通，了解目标企业意向4、谈判确定基本原则，签订意向协议5、递交立项报告6、上报公司7、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待得到同意的批复后进入第二阶段具体并购业务流程阶段：1、尽职调查2、尽职调查报告报公司3、审计、评估4、确定成交价5、上报项目建议书6、并购协议书及附属文件签署7、董事会决策程序这个完成后进入第三阶段注册变更登记阶段：1、资金注入2、办理手续3、产权交接4、变更登记公司出让相对简单，只要确定价格、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配合收购方完成第三阶段的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七、公司并购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原发布者：鑫淼图文完整的公司并购过程及一般操作流程完整的公司并购过程应该包括三大阶段：并购准备阶段、并购实施阶段、并购整合阶段，其一般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1并购的准备阶段在并购的准备阶段，并购公司确立并购攻略后，应该尽快组成并购班子。

一般而言，并购班子包括两方面人员：并购公司内部人员和聘请的专业人员，其中至少要包括律师、会计师和来自于投资银行的财务顾问，如果并购涉及到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还应该聘请技术顾问。

并购的准备阶段，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显得非常重要。

尽职调查的事项可以分为两大类：并购的外部法律环境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并购的外部法律环境尽职调查首先必须保证并购的合法性。

直接规定并购的法规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件之中，因此，并购律师不仅要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一般性的法律，还要熟悉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资产、涉外因素的并购特别法规。

(关于这些法规的名称，可以参看本文的注释)除了直接规定并购的法规以外，还应该调查反不正当竞争法、贸易政策、环境保护、安全卫生、税务政策等方面的法规。

调查时还应该特别注意地方政府、部门对企业的特殊政策。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重大并购交易应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

目标公司的合法性、组织结构、产业背景、财务状况、人事状况都属于必须调查的基本事项。

具体而言，以下事项须重点调查：1、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首先应当调查目标公司的股东状况和目标公司是否具备合法

八、如何兼并企业

企业兼并包括企业合并、营业转让和企业收购三种形式。

1、初步确定兼并方和被兼并方企业。

兼并方和被兼并方企业一般通过产权市场或者直接洽谈的方式予以初步确定。

2、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

企业兼并，必须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如果经过兼并，企业改制为非国有制企业，还要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

被兼并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政府审计部门提供有关财务会计

资料 and 文件。

3、资产评估。

企业采取兼并形式进行改制的，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产实施评估。

资产评估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和商誉，但是不包括以无形资产对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其他资产。

对于非国有投资者兼并企业的，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资产进行评估。

4、确定产权底价。

被兼并企业应当以有关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合理确定出售底价。

并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成交价。

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但是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90%，要经过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5、签署兼并协议和转让价款管理。

6、办理产权转让的清算手续和法律手续。

7、权利义务的承担和职工的安置。

对于合并式兼并，兼并企业应当承继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和债务。

对于控股式兼并，由于被兼并企业仍然法人主体资格并未消灭，因此，被控股企业的债务，仍由被兼并企业承担。

当然，如果控股企业抽逃资金、逃避债务，致使被控股企业无力偿还债务的除外。

被兼并方的职工原则上由兼并企业接收。

九、企业兼并收购的程序

企业兼并收购的一般程序：由于企业兼并收购设计到很多政策和法律问题，如有无违反商业交易的基本政策、金融法、会计法、公司法、税法以及反托拉斯法等法规。

因此，企业兼并收购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

这里，我们只能从公司法的角度，对企业兼并收购的一般程序作一个概括的介绍，以供参考。

双方董事会各自通过有关的兼并收购决议 决议的内容应包括：

被兼并收购公司名称；

- 兼并收购的条款和条件；
- 全部或部分转换公司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有关条款；
- 因兼并收购而引起公司章程的修改生命；
- 其他的有关条款。

如果是新设合并（联合）决议，必须载明：

进行联合的各公司名称、联合后公司的名称；

联合的条款和条件；

全部或部分转换公司股份、债券或其他政权的方式和基础；

就新设公司而言，依本决议设立的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所有声明；

被认为对于即将进行的联合所必须的其他条款。

股东大会讨论并批准兼并收购的决议 美国公司法规定，在董事会把通过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后，如果获得有表决权的多数股份持有者赞成，决议被视为通过。

而我国公司法规定更为严格，要求3/4以上股份持有者的同意方为通过。

兼并收购各方签订合同，兼并收购合同也必须经各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兼并收购合同应包括如下内容：

- 存续公司增加股份的数量、种类；

- 存续公司对被并入公司的股东分配新股的规定；
- 存续公司应增加的资本额和关于公积金的事项；
- 存续公司应支付现金给并入公司股东的条款；
- 兼并收购各方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该合同的日期；
- 兼并收购的具体时间。

若是新设合并公司，合同应包括如下内容：

- 新设公司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新设公司的总部所在地；
- 新设公司对合并各公司的股东分配股份或现金的规定；
- 新设公司的资本额、公积金的数额及规定；
- 合并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该公司的时间和进行合并的具体时间。

在规定期限内到政府部门登记，在上述决议被批准后，存续公司应进行变更登记，新设公司应进行登记注册，被解散的公司进行解散登记。

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这些登记之后，兼并收购才正式生效。

兼并收购一经登记，因兼并收购合同而解散的公司的一切资产和债务，都由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承担。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兼并的基本步骤是如何的.pdf](#)

[《股票被炒过要多久才能再炒》](#)

[《中泰齐富股票卖了多久可以提现》](#)

[《股票除权除息日多久》](#)

[《股票实盘一般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兼并的基本步骤是如何的.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兼并的基本步骤是如何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6027480.html>